

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能否享受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？

产品名称	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能否享受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？
公司名称	北京悠呦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10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峪口新能源产业基地峪阳路38号-23097（集群注册）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010-52432761 18610912766

产品详情

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如何进行税务处理？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）的规定：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

（一）企业能够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，以发票载明金额为计税基础；不能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，可以凭购置资产合同（协议）、资金支付证明、会计核算资料等记载金额，作为计税基础。

（二）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，改为查账征税后，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、摊销年限，扣除该资产投入使用年限后，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、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。

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能否享受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？

不能。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函[2009]212号)规定，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，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，并合理分摊的期间费用，没有单独计算的，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。

核定征收企业不符合这些条件，就不能享受技术转让所得税的优惠。